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清水源
保荐代表人姓名：武佩增	联系电话：0371-65585097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曦	联系电话：0371-65585639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4 次，已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7 次，已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7 次，已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中原计划建设 1 台 10 吨蒸汽/时燃气锅炉建设、并预留 1 台备用 10 吨蒸汽/时燃气锅炉，预计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受环保政策影响，新建锅炉检验、使用等手续也不再接受申请办理。清水源为贯彻落实《燃煤设施拆除和取缔工作方案》，使“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符合当地环保要求，满足该募投项目的蒸汽需求，根据济源市政府的提案，经相关政府部门的组织协调，决定取消原项目中公用工程部分锅炉项目的建设，改为建设配套热力管网直接与市政热力管网对接。经与清水源相关人员沟通，该事项属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应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保荐机构已要求清水源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清水源已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该项变更事项。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0 次，主要内容为年度持续督导相关核查意见、对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核查意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核查意见等。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6 月 1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3.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4.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5.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7. 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8. 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p>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刘建森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原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杨曦先生接替刘建森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持续督导职责。</p> <p>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武佩增先生和杨曦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p>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武佩增

\_\_\_\_\_

杨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